

## 扬州·求真相



孩子手指上的伤痕清晰可见 网友供图

# 手指有针眼 老师戳的?

## 家长微博曝光:孩子遭体罚 幼儿园:事情正在调查中

“小朋友不听话,就用针戳小朋友手指关节处!前段时间小朋友突然非常抗拒去幼儿园,看到老师就大哭!”昨天有网友发微博称,自己的小孩在扬州市区一家公办幼儿园上学,遭到老师“体罚”后孩子现在都不愿意去上课了。事实如何?幼儿园方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事情正在调查中,但老师是否曾经体罚过学生尚未得出结论。

### 微博曝光: 幼儿园老师针戳小朋友

“扬州市区某公办幼儿园小一班崔老师在园内体罚4岁不到的小朋友,用针戳小朋友手指关节处。”昨天,网友“天使lynn丫头”发微博曝光自己家孩子的遭遇。从其所发图片可以明显看到,一个幼童的手上有类似针眼形状的伤痕。“10月19日晚孩子手上有针眼!!!知道其他部位会出血而关节处不易出血不让家长发现。”网友在微博中如此写道。

此微博一经发出,得到迅速扩散。截至昨天下午6点,这条微博的评论数突破百余次,转发次数近500次。网友“甜橙滴麻麻”在跟帖中说:“绝对不能放过这样的老师,现在这种事真是越来越多,家长们应该联合起来,不要再宠着那些老师。不然,今天是你孩子的倒霉,明天说不定就是自己的孩子遭殃!”网友“月光林地的熊”则直接指责:“太恶毒了!”也有网友表示中立“暮悠然”说:“事实胜于雄辩,公道自在人心,事情没调查,就不能随便乱指责呀!”

### 幼童家长: 老师戳孩子却不承认

昨天下午,记者联系上网

友“天使lynn丫头”。这位家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自己的微博中有录音,是小孩与自己的对话,内容关于孩子手上的伤是怎么来的,崔姓老师为何要用针戳孩子。“看小孩手上的针眼,以及孩子和我们的对话,明确讲的是崔老师用针戳的,而被戳的原因是孩子不听话。小孩是不会撒谎的,更不会平白无故地说老师体罚自己。”在“天使lynn丫头”的微博中,记者听到了这段一分多钟的录音。

“天使lynn丫头”说,事情发生后就开始与幼儿园方面交涉,“我们不是想要什么赔偿金,只是想要个说法,既然做了就该承认,但是幼儿园方面迄今为止都不承认孩子手上的针眼是老师用针戳的。”

### 幼儿园: 事情正在调查中

因为该网友拒绝透露小孩就读的幼儿园,昨天下午,记者经过多方打听得知,这名幼童就读的幼儿园位于扬州市东区偏南方向,是市区一家较为知名的公立幼儿园。随即,记者与幼儿园方面取得联系,一名工作人员表示,事情正在调查中,至于微博中提及的老师是否曾体罚过学生,目前尚未得出结论。

丁宇

## 234省道建湖收费站 26日起收费

@陶展 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盐淮新线建湖收费站迁移至234省道建湖与阜宁交界处,并更名为234省道建湖收费站,26日9时19分起收费,收费年限暂定为2019年1月底。收费标准如下:小型拖拉机、正三轮每次5元,客车7座以下每次10元,货车2吨以下每次12元,7座以上19座以下客车每次12元,20座以上的每次15元。货车2吨以上5吨以下每次15元,5吨以上10吨以下每次25元,10吨以上15吨以下每次30元,大于15吨的每次45元。另外,建阳镇居民车辆可以申请每月15次的月票,过境车辆可以申请每月45次的月票。

## 苏北有了国家级高新区

@邢志刚 昨天下午,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推进大会在徐州新城区召开。会上,科技部副部长曹健林宣读了《国务院关于同意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和江苏省省长李学勇为徐州国家高新区揭牌。据悉,徐州国家高新区是苏北第一家“国”字号高新区。

## 社会

### 抱怨菜里没肉 被大厨砍伤

中午就餐时就抱怨了句菜里没肉,40岁的赵海涛被76岁的食堂大师傅刘虎飞刀砍伤头。10月22日,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

4月2日中午,赵海涛和同事去食堂用餐,当天的菜是土豆炖牛肉,给赵海涛打菜的是食堂师傅刘虎。赵海涛见菜里没肉,就问刘虎:“怎么一点肉都没有?”没想到一句抱怨引发二人的骂战,接着就见刘虎拿出一把菜刀向赵海涛扔去,致使赵海涛头部受伤。经法医鉴定,赵海涛头部损伤属轻伤。6月11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刘虎被取保候审。8月24日,徐州市鼓楼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法院判决被告人刘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王涛 孙冬花 邢志刚

### 患者冒名住院 医院被亮红牌

近日,徐州市医保中心接到投诉,反映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庞庄分院有冒名住院的违规行为。经查实,该分院及该院医师杜某在对工伤职工接诊和办理住院登记手续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审查工伤证件核对身份,而致发生冒名住院的违规行为,涉及违规住院费用21351.92元。

根据有关规定,医保中心对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庞庄分院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发生的违规费用21351.92元不予支付;按违规费用的5倍缴纳违约金106759.6元;扣除该院2012年年度考核分10分;红牌警告,暂停协议6个月并公示。同时对该院医师杜某下达扣除2012年年度考核分10分;暂停医保服务6个月的处理决定。

针对这一违规行为,徐州市医保中心在全市定点单位中做出通报批评,同时提醒各定点单位进一步加强医保工作各个环节的自身管理,坚决杜绝违规操作现象的发生。邢志刚

## 如皋·画说重阳

### 105岁老人过生日 105盒蛋糕送居民

昨天,如皋市如城镇宏坝105岁老寿星韩秀芳过大寿,社区服务中心当天下午将105盒生日蛋糕免费赠送给社区里的老少居民。

韩秀芳老人的生日正好在重阳节这天,几天前她萌生要在生日之际赠送蛋糕的想法,以感谢社区居民平时对她的关心。社区得知老人的这一想法后,决定出资赞助购买生日蛋糕为老人庆生。活动中,韩秀芳老人每送上一盒蛋糕,她都要说上一句祝福的话语,并不时亲吻前来接受蛋糕的幼儿(右图)。

据悉,2008年10月,韩秀芳老人曾被评“中国最佳风采女寿星”。  
马志刚 陈莹 文/摄



## 南通·今日说法

# “代笔”领走保险金 保险公司赔8万

几年前儿子在一次事故中意外身亡,住在南通市港闸区陈桥街道的郭敬业、林德芳夫妻俩拿到了其生前所在公司20万元的补偿金。后得知儿子还有一笔意外身亡保险金,可钱却被冒领了。为了讨回儿子用命换来的保险金,老人将保险公司和儿子生前的公司一并告上法院。

### 儿子去世无人养家 公司为其投过保险!

郭敬业是南通岚星公司的员工,2005年7月,其在上海市松江叶榭镇铁路金山支线工作时,不慎被火车撞击身亡。事后,其父母来到其所在公司要求赔偿。经过多次协商,最终岚星公司补偿了20万元。

然而,这20万元根本无法支撑一家老小的生活。于是,郭敬业和林德芳夫妻俩多次到岚星公司要求增加赔偿,但被岚星公司拒绝。后来,老人听说岚

星公司曾为儿子投保过意外身亡保险,但保险金已给岚星公司领了。无奈之下,他们将保险公司告到南通市港闸区法院,这时也了解到,岚星公司给儿子投的是实惠保障计划的团体人身保险,保险期限自2005年5月23日零时起一年,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没有指定受益人。

### 代签字冒领保险金 16万元保险金归谁?

据了解,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核准应理赔16万元,于是岚星公司拿着署名为“林德芳、郭敬

业及程玲”的委托书去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委托书上载明:“今委托岚星公司全权办理郭锋意外死亡保险理赔事宜,并将理赔款打入岚星公司账户。”对此,林德芳、郭敬业认为该委托书签名为他人代签,遂起诉至南通市崇川区法院,要求岚星公司和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

经鉴定,林德芳的签名真实,郭敬业的签名为程玲代签,而程玲自愿放弃对保险理赔款份额的继承。崇川区法院审理认为,郭锋去世后其第一顺序继承人为:父亲郭敬业、母亲林德芳、配偶程玲、儿子郭凡,四人享有平等的继承权。然而,委托书只有林德芳和程玲的签名真实,郭敬业并未在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书对其无效。同时,郭凡属于未成年人,程玲作为其监护人,该委托书损害郭凡利益,对其不产生效力。遂判令保险公司赔付郭敬业、郭凡保险金共8万元,而岚星公司没有正当理由取得的保险金8万元属于不当得利,应返还给保险公司。

### 保险公司审查不严 原告获8万元保险金

因不服一审判决,岚星公司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认

为,委托书落款处“郭敬业(代)”是程玲所写,并非郭敬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程玲作为郭凡的法定监护人,代为处分郭凡的保险金受益权,可能导致郭凡拿到保险金,损害郭凡的合法权益,该代理行为无效。而保险公司在审核委托书的过程中,未能与受益人联系,审查不严,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南通中院遂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最终,保险公司主动将8万元保险金赔偿给原告。(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谷昔伟 刘丽云 姚娟 陈莹

## 法官说法

### 未尽审查义务 保险公司需担责

本案中,岚星公司拿着委托书办理保险理赔时,保险公司理应与保险受益人取得联系,征询受益人的意见并做好记录,同时对委托人的代理权限进行审查。尽管程玲作为法定监护人具有代理郭凡处分的法定职责,但前提是该处分行为不能损害被监护人的利益。此外,程玲代郭敬业签字需要其授权委托,而保险公司没有尽到谨慎审查的义务,就需要承担不利后果,即赔偿被无权“代领”的8万元保险金。